

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东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东区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、河东经济开发区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区直有关部门及上级驻河东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河东区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河东区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推进，全面规范项目建设流程，建立“项目落地、项目推进”两个闭环管理体系，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助力“品质河东”建设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（市级）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办字〔2019〕146号）《临沂市重大项目管理评价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20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河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总体目标。围绕全区项目生成、评审落地、建设推进、服务管理、督导督查等环节，构建全过程跟踪、全链条服务、全流程推进的闭环推进机制。

第二条 范围界定。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主要为：工业项目（包含招商引资项目、涉及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）、农业项目（需新增用地或需进行土地流转、集中性经营）、文旅项目、教育和医疗卫生项目（需新增用地）以及其他招商引资项目。

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建项目、房地产项目以及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商业办公项目、总部业态项目、城市综合体项目由区城建（产城融合）指挥部牵头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以及全区民生项目原则上应从评审项

目库中选取，由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牵头做好调度推进。

第三条 运行机制。成立全区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内设招商项目组、工业和技改项目组、农业项目组、文旅项目组、教育和医疗卫生项目组。

招商项目组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，工业和技改项目组由区工信局牵头，农业项目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文旅项目组由区文旅中心牵头，教育和医疗项目组分别由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局牵头。

各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信息筛选、初审、考察，出具初步审查意见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集中评审。区直部门单位根据领导小组研究的意见，按照职责主动靠前服务。

第二章 项目初审

第四条 项目提报。强化对外招引、对内培育，各镇街、各部门单位、汤泉区、河东经开区、农高区以及各国有平台公司对本办法确定的重点项目信息进行搜集、对接、梳理，建立项目信息库；对意向明确、成熟度较高的项目，按照类别向本办法第三条确定的牵头部门提报，形成项目信息批次储备、项目生成好中选优的良性循环格局。

牵头部门要及时对各单位提报的项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，对拟进行集中评审的项目，及时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分管领域内的项目进行调度、洽谈、推进。

第五条 信息初审。项目招引和提报单位负责提供投资方及投资项目情况。主要包括：投资方有关情况及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额、占地面积、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关键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环保、安全、能耗、用水、用电以及意向选址等初步情况。

牵头单位要会同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、规划编研、生态环境、行政审批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对以上信息进行初审。

第六条 初审确认。经初审，对信息清晰的项目，牵头单位要及时形成初审意见和初审报告；对确有必要需进一步核实的项目信息，牵头部门可组织考察组进行考察确认。

考察组由以上参与初审的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参加，可采取到投资方实地考察、同行业企业比较、市场调研等方式，对投资方实力、新上项目前景以及安全、环保、能耗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，根据考察确认情况，由牵头单位负责形成初审意见和初审报告。

第三章 集中评审

第七条 评审机制。牵头单位结合初审报告，对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领导小组研究，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，组织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。评审会按照“谁招

引、谁提报、谁上会、谁汇报”的原则，各相关初审单位参加，论证项目可行性。

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，不论项目大小，均应提交评审会研究；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各镇街、园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新上项目的，均应提交评审会研究。

未经评审会评审通过的项目，各镇街、园区、区直各部门、各国有平台公司不得自行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，不得上报参与有关签约活动。

第八条 评审内容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项目单位认为必要的，可在初审基础上增加评审内容。重点审查产业政策符合性、工艺能效先进性、亩均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，以及在负面清单、环保、安全等方面有无明显禁入情形。教育和医疗卫生项目主要论证用地、规划、基础配套以及项目实施的社会效果。

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负责产业政策。主要包括：明确项目鼓励类、允许类、限制类、淘汰类属性，是否符合河东产业发展方向，是否为“两高”、耗煤项目及替代等情况。

区自然资源局、河东规划编研中心负责用地、规划审查。主要包括：有意向选址的，是否符合各项规划并提出供地意见。

河东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。主要包括：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需要替代，能否准入等。

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审查。主要包括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

危险源等级，安全生产评审等情况。

区住建、规划、交通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供电、供热、燃气、通信、水务等部门负责公共服务配套审查，提前研判项目配套服务方面存在的制约因素，研究提出配套方案。主要包括：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供水、道路、通信、雨污处理等。

第九条 评审组织。评审会原则按照领导小组研究情况随时组织召开，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召集，成员单位参加。

第十条 评审流程。项目招引、提报单位汇报项目情况—有关人员补充—牵头部门汇报初审意见—与会成员单位发表意见—区领导发表意见—领导小组组长发表总结意见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入库。经评审会集体评审，所有参会人员同意项目落地，不再提出反对意见，进行项目入库。项目入库由各牵头单位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区政府办公室审核，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，并形成“项目储备库”。

第四章 落地推进

第十二条 落地机制。经评审会集体评审后，纳入“项目储备库”的项目，根据会议纪要确定的工作任务，分解项目落地责任清单，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销号。

项目落地责任清单按照“谁分管、谁牵头、谁调度”的原则，

由区政府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度推进。

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对落地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第十三条 协议签订。经评审会评审后确定实施的项目，由区政府或各园区、落地镇街、各国有平台公司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。

投资协议应约定投资额度、占地面积、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建设周期、扶持措施、退出标准、履约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

协议文本须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并公证。

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

第十四条 选址清表。合同签订后，牵头单位组织项目投资方与自然资源、规划、属地镇街园区、国企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具体选址意见并勘测定界，选址情况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项目招引、提报单位依据勘测定界图申请住建或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地上物评估，明确拆迁和用地手续办理资金数额、来源，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，安排属地镇街启动拆迁清表。

项目落地需要征收土地，涉及民房拆迁的，由属地镇街提报用地拆迁安置方案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，兑付补偿资金，组织清表并交付土地；不涉及民房拆迁的，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征收补偿。

项目落地不需土地征收，涉及土地流转的，由属地镇街按程序依法依规兑付补偿资金，组织清表并交付土地。土地流转资金

一次性拨付，不得分年度拨付。

本办法涉及征收拆迁及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，依照《河东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（临东政办发〔2022〕9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节点计划。投资方根据建设周期，合理确定建设节点计划，原则上以半月为节点。节点计划作为对项目评估和督导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竣工投产。项目建设完成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投产运营。

第五章 服务保障

第十七条 归属服务。镇街招引或盘活的项目，原则上按照“谁招引归属谁”“谁盘活归属谁”的原则确定归属服务镇街；河东经济开发区、汤泉区、农高区、区直各部门、各国有平台公司招引的项目，原则上按照属地和“谁招引归属谁”的原则，实行双重服务机制；后期需调整归属服务镇街的，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帮扶服务。对确定实施项目，由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牵头，成立帮扶专班，统筹协调项目推进，帮助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，形成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抓到底”的全流程服务机制。

第十九条 督导调度。投资方要严格按节点计划建设推进；

项目招引、提报单位安排专人盯靠项目，及时掌握进度；区级帮扶领导原则上每周进行调度，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；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全程跟踪督导，每周调度项目进度并向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督查情况。

第二十条 手续办理。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全程帮代办”要求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制定手续办理方案，各责任单位配合，项目单位参与，帮助指导手续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要素保障。本着资源跟着好项目走的原则，土地、规划、能耗、环保、安全、文物、资金、政策、人才等要素保障部门主动靠前服务。

第六章 绩效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项目纳统。项目招引、提报单位要会同统计、发改等部门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纳统工作，确保“应纳尽纳”。

第二十三条 履约扶持。项目达产后，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估，符合约定条件的，按政策、按程序兑现扶持政策。

第二十四条 违约处置。投资强度达不到约定标准的，等比例减少对项目的相关扶持；亩均税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，按约定标准收取，拒不缴纳的依法追缴（含滞纳金），相关扶持不予兑现，同时相应扣减污染物总量、能耗等要素指标。

符合合同约定清理清退条件的，由项目招引、提报单位负责

清退；相关扶持及有关基础设施配套全部收回。

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。项目招引、提报单位提供虚假信息误导考察评审的、职能部门出具意见不实的，给予相应处理；牵头部门不认真组织考察、初审、不如实反映项目情况的，有关部门服务不到位的，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情节严重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七章 其他事项

第二十六条 相关牵头部门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，可细化制定各类项目的纳入标准、考察、初审的操作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9 日。

附件 1

河东区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**田婷婷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- 常务副组长：**巩学全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- 副组长：**刘 刚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- 孙泉城 区政府副区长
- 张 选 区政府副区长
- 高仁彬 区政府副区长
- 郭志玲 区政协副主席、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- 王济林 区政府党组成员（挂职）
- 成 员：**褚言强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- 许 辉 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
- 邢 璐 区发改局局长
- 张世英 区教体局局长
- 卫俊岩 区工信局局长
- 吴永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- 张维兵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- 王洪慧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- 刘文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- 何建方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
- 史兰坤 区统计局局长

许成果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
李全欣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党组书记

王立才 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
王少华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马士光 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河东分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巩学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许辉、邢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。

附件 2

河东区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流程图



